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601號

原告 連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施博薰等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有下列不合法之情形：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本件起訴狀雖列被告施博薰等10人，惟聲明欄部分，對被告江定恩、林則邑2人則未有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致本院無從特定審理範圍，上開被告2人亦無從進行答辯，原告應依前開規定補正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文到5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駁回此部分之訴。

三、倘原告本身不諳法律相關規定，宜請教熟悉法律之人，以維訴訟權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謝佳諮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張峻偉